MAR142019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M-H-S-A- 日期：2019年3月1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艺术体操和舞蹈协会，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教练。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签证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 O-1 分类的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人员，可给予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包含以下定义：“ 在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指表明该人员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

Matter of M-H-S-A-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初始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诺贝尔奖）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该个人在领域内成就的认可。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所列八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如果申请人证明本节第 (o)(3)(iii) 段中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立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根据该法第 101(a)(15)(o)(i) 条和 8 C.F.R. § 214.2(o)(3)(ii)、(iii)，判定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1

二、分析

在没有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 8 C.F.R. § 214.2(o)(3)(iii)(B) 八项监管标准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与四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受益人符合 O-1 签证分类资格。2 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这些证据不满足任何证据类别。

证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文件，该协会经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8 C.F.R. § 214.2(o)(3)(iii)(B)(2)。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受益人受雇担任教练的“ 劳动合同 ”，雇主为，地点在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未签名信函，其声称来自，即 · _____ _____ 的主教练，信中主张她自 1991 年至 2001 年为 的成员。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
2 申请人未指明其质疑哪些标准，也未说明新证据如何相关。因此，我们将在我们认为最适用的标准下考虑所提交的证据。

。

Matter of M-H-S-A-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中的成员资格，该协会经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然而，证据表明受益人是受雇于，而非其成员。此外，在没有可信或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未签名信函中的主张不足以显示其为 的成员。再者，申请人未提供例如协会的章程或其他证据，以表明成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并由符合 8 C.F.R. § 214.2(o)(3)(iii)(B)(2) 法规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作为评审小组成员、或单独作为评委，评判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4)。

最初，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 的 证书的未翻译副本。申请人表示受益人“ 可以参加 裁判测试，并成为科罗拉多州的第一名裁判。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该文件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判定其主张是否准确。此外，虽然国际裁判证书可能显示受益人有能力评判 比赛，但并不证明她实际作为裁判参与。同样，在美国担任裁判的潜在或预期能力不足以显示受益人已实际作为他人裁判参与，符合该监管标准。

此外，申请人提及上述来自 的信函，其声称她“ 请求[受益人]担任 地区的高级裁判，以评判所有地区和全国比赛。 ”尽管存在上述未签名信函和缺乏支持性证据的问题，该信函表明“ 请求 ”受益人评判比赛。然而，该信函并未显示受益人实际作为裁判参与。再者，该信函未提供具体信息，例如体操运动员和比赛的名称以及赛事日期，以佐证该陈述。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艺术体操项目主任的信函，其为，信中声称受益人“ 曾是乌克兰的国家级裁判，评判了所有全国和地区比赛。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高级体操教练的信函，其称受益人“ 拥有国家级裁判证书，因此她评判了所有邀请赛、

。

Matter of M-H-S-A-

地区和乌克兰全国比赛。”尽管两封信均主张受益人评判了地区和全国比赛，但作者未解释他们如何知悉受益人的裁判经历。由于两封信措辞相似，作者未表明他们亲自目睹受益人裁判，或其信函基于二手知识或受益人的陈述。此外，信函未包含详细且有证明力的信息，例如比赛名称和日期，以支持其主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是一位极其罕见的教练”，持有“乌克兰最高级别教练证书”，并提交了推荐信。8 C.F.R. § 214.2(o)(3)(iii)(B)(5)的规定要求“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一名艺术体操教练的特质和资质如何能被认定为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而非体育贡献——该领域不适用于本项标准。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来自 国家行政管理局体育运动处的“教师/教练个人卡”副本。此外，记录中包含推荐信，确认受益人的执教经验并赞扬其整体能力和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的信函，其为 的前所有者，以及日本 的 教练。两位作者均表示受益人曾教授他们的女儿，并评论称“[她]在艺术体操方面的专业水平和知识极其罕见，超出了我们在美国培训的大多数教练”，且她“是一位独一无二的高资质教练”。

为满足214.2(o)(3)(iii)(B)(5)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以受益人贡献已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水平的证据来支持记录。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持有高级教练证书或资质如何表明对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拥有“罕见”或“独特”的技能本身并非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表明受益人已经利用这些技能在显著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此外，尽管信函赞扬受益人的执教能力，但并未指明她对该领域作出的原创性贡献，也未解释她的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

。

Matter ofM-H-S-A-

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

证明外籍人士曾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受雇的证据，如劳动合同和雇佣记录，但并未证明她曾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在上诉中，前述来自 的信函表明受益人担任“ 地区艺术体操主教练 ”一职，该职位“ 之上仅有_____本人（乌克兰___ 的负责人 ”

尽管证据确认她受雇于多个组织，如 和 地区，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曾在这些组织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对这些组织作出了何种贡献，以及她如何对其整体成就至关重要。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作为 地区主教练的角色对 整体而言如何重要。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反映这些艺术体操组织杰出声誉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

III. 结论

记录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M-S-H-A-, ID# 2481302 (AAO Mar. 14, 2019)